

龙南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“雨露计划” 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管委会）财政经济和乡村振兴办公室，各驻村工作队：

现就做好我市 2025 年春季学期“雨露计划”政策落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及补助对象

（一）实施范围：全市农村脱贫户及 2025 年春季学期未消除风险的“三类”监测对象（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），消除风险后的“三类”监测对象延续到当前学段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：初、高中毕业后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（技工院校）的在读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及 2025 年春季学期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家庭子女。

（三）中等或高等职业教育认定范围：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院校等；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高级技校、技师学院等；有文件规定属于高职范围的全日制普通大学，也可一并视同为高职；高职学校内的本科专业学生不可享受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按学期发放，每人每学期 1500 元。严格在国家比对信息发布后 2 个月内完成学生信息核实和补助发放工作。

三、补助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收集资料（2025 年 3 月 28 日-2025 年 4 月 18 日）。组织乡村干部及帮扶干部对脱贫家庭和 2025 年春季学期未消除风险及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家庭开展逐户排查，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收集完善以下材料：

1. **2025 年春季学籍证明**（严格按照模板填写，落款日期完整并加盖学校公章）；

2. 完善《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》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乡镇初审（2025 年 4 月 19 日-2025 年 4 月 30 日）。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资料审核汇总，并上报以下材料：

1. 《龙南市 2025 年春季学期“雨露计划”培训补助对象花名册》（附件 1）纸质稿及电子稿；

2. 《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》（附件 2）

纸质稿，要求签字盖章、分村按花名册顺序整理、一式两份，市级审核盖章后将归还至乡镇存档；

3. 学籍证明照片，要求分村整理，将照片重命名为学生名字，学籍证明模板（详见附件3）；

4. 镇、村两级公示照片，要求放在1个word文档里面，模板（详见附件4）。

以上纸质资料2025年4月30日前交至市农业农村局一楼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，电子资料打包发送至市雨露计划工作邮箱：lnggb2022@126.com，联系人：樊志杨，联系电话：18279797678。

（三）市级审核。2025年5月20日前，市农业农村局完成乡镇汇总对象审核；

（四）公示公告。2025年5月30日前，市级按程序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资金拨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“一卡通”发放监管平台拨付至补助对象户主社保卡账户。

（六）系统核实。省办系统同步国家比对信息及完成资金拨付后，乡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5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系统核实。

（七）整理归档。“雨露计划”培训补助档案资料包括：

1. 学生学籍证明；2. 《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》；3. 雨露计划政策补助公示信息材料；4. 系统核实后

导出的《江西省雨露计划中高职业政策落实情况档案表》；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补助对象必须是进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。

2. 申报对象中途辍学、不能提供有效学籍证明的，不能享受政策补助资金。

3. 每年动态调整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，从识别纳入之日开始落实“雨露计划”补助政策，其识别之前的相关补助资金不再补发；从2021年春季开始，每年动态调整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的监测对象，从纳入的学期开始纳入“雨露计划”政策补助范围，其识别之前的相关补助资金不再补发，风险消除后发放至完成当前学段，即：接受中、高职业教育的监测对象，在其消除风险后，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持续发放至其完成当前接受的中职或高职阶段（包括中高职连续）全部剩余学期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排查。“雨露计划”培训政策是提高脱贫户、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，各乡镇、各驻村工作队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按照补助程序和时间安排，迅速组织乡村干部和帮扶干部逐户排查，积极宣传“雨露计划”政策，帮助脱贫户、监测对象收集资料，确保符合政策补助条件对象应补尽补。

（二）落实立行立改。各乡镇、各驻村工作队要按照立行立改工作要求，对往年“雨露计划”培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发现政策遗漏立行立改、增补措施，确保“雨露计划”培训政策应享尽享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要深化工作作风建设，准确把握时间节点，及时收集报送符合条件对象的相关资料，因工作作风不实、政策宣传不到位等主观原因造成政策遗漏、没有在国家比对信息发布后2个月内完成补助发放工作的，将作为年终考核扣分依据，性质严重的将作为问题线索报送市纪委监委。

附件：1. 龙南市 2025 年春季学期“雨露计划”培训补助对象花名册

2. 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

3. 学籍证明（样本）

4. 雨露计划公示模板

5. 雨露计划承诺书

龙南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 1

龙南市 2025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对象花名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补助对象姓名	性别	入学时间	学校（院）名称	专业名称	学制	补助学期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对象身份证号码	乡镇	村	小组	国办系统户主姓名	国办系统户主身份证号码	社保卡账户持有人姓名（导入惠农一卡通系统使用，务必准确）	社保卡账户持有人身份证号码（导入惠农一卡通系统使用，务必准确）	社保卡账户持有人联系方式	学籍证明（中职、高职）	人员类别（1. 脱贫户；2. 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；3. 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）	
示例	张三	男	2024.09	江西应用职业技术学院	工程测量技术	三年制	2025 年春季学期	1500										高职	1	

附件 2

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

学生姓名	廖 XX	身份证号	36072720071016XXXX			
户主姓名	廖 XX	身份证号	36212819720916XXXX			
联系电话		户籍所在地	赣州市-龙南市-XX 镇-XX 村			
学校名称	龙南中等专业学校		入学时间	202X. 09	现读年级	
学制	三年制		毕业去向	☐ 升学 ☐ 就业 ☐ 暂无就业意愿 ☐ 参军入伍 ☐ 有意愿但未就业		
社保卡账号						
已补助学期数	从 20XX 年秋季至 20XX 年春季，共 XX 个学期。		累计补助资金（元）			
此次补助学期	2025 年春季	此次补助资金（元）	☐ 1500 ☐ 0	☐ 毕业/ ☐ 肄业时间		
在校情况	☐ 在校 ☐ 取消入学资格 ☐ 休学 ☐ 取消学籍 ☐ 已毕业 ☐ 死亡 ☐ 保留入学资格 ☐ 退学 ☐ 保留学籍 ☐ 放弃入学资格					
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家庭核实情况： 本户学生，在学校正常学习，未有退学、辍学或因其它原因不在学校学习等情况。如发现上述相关情况，愿意将补助资金退还。特此承诺。 是否有学籍证明。是 ☐ 否 ☐ （因故未开学籍证明的，下学期补交）。 脱贫户或监测户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村委会核实意见： 第一书记或帮扶工作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村委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			乡镇核实意见： 乡镇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			
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(乡村振兴)局核实意见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3

学 籍 证 明

(样本)

姓名_____, 性别_____, 民族_____, 出生时间_____年
_____月_____日, 身份证号_____, 家庭住
址龙南县_____乡(镇)_____村_____组。

兹证明该同学为我校_____ (中、高) 职_____专业
全日制在校学生, 学制_____年, 入学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
日, 学籍号为_____。

特此证明

学校(公章):

2025 年 月 日

附件 4

× × 镇 2024 年春季学期 “雨露计划” 培训
拟补助对象名单公示

根据上级精神，拟对符合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培训补助条件的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家庭子女中的中、高职在读学生对象按 1500 元/人/学期的标准进行补助。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拟补助对象学籍已完成审核，按上级要求，现对本镇拟补助对象名单公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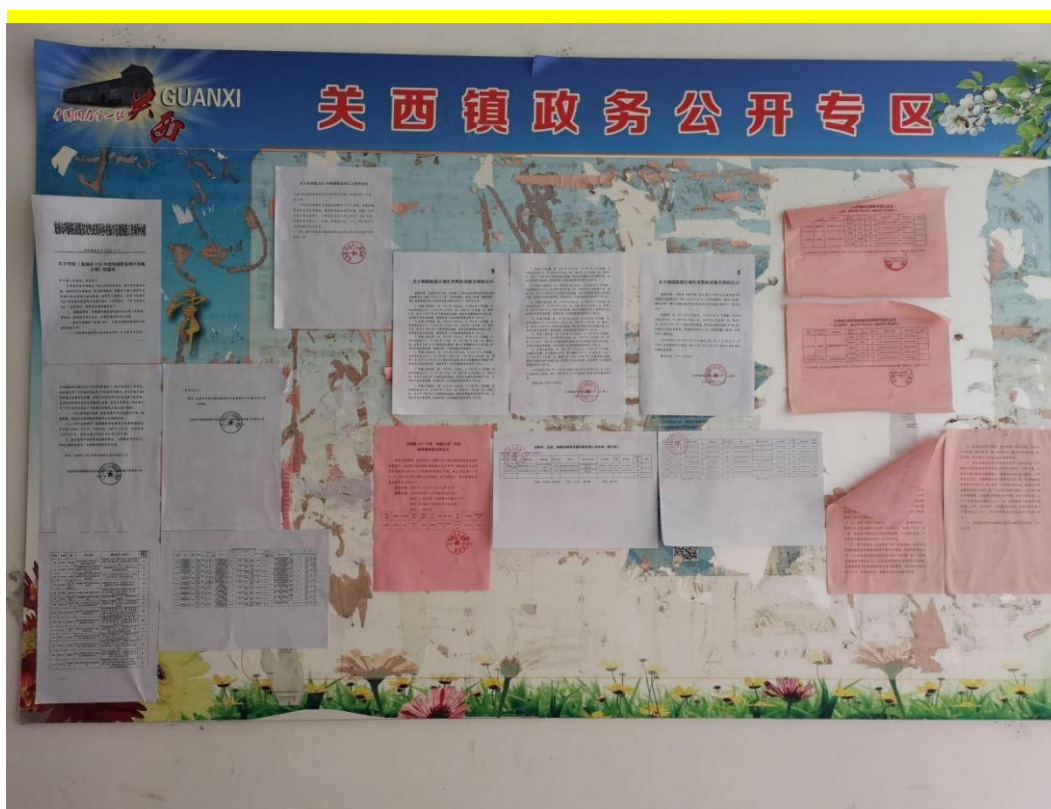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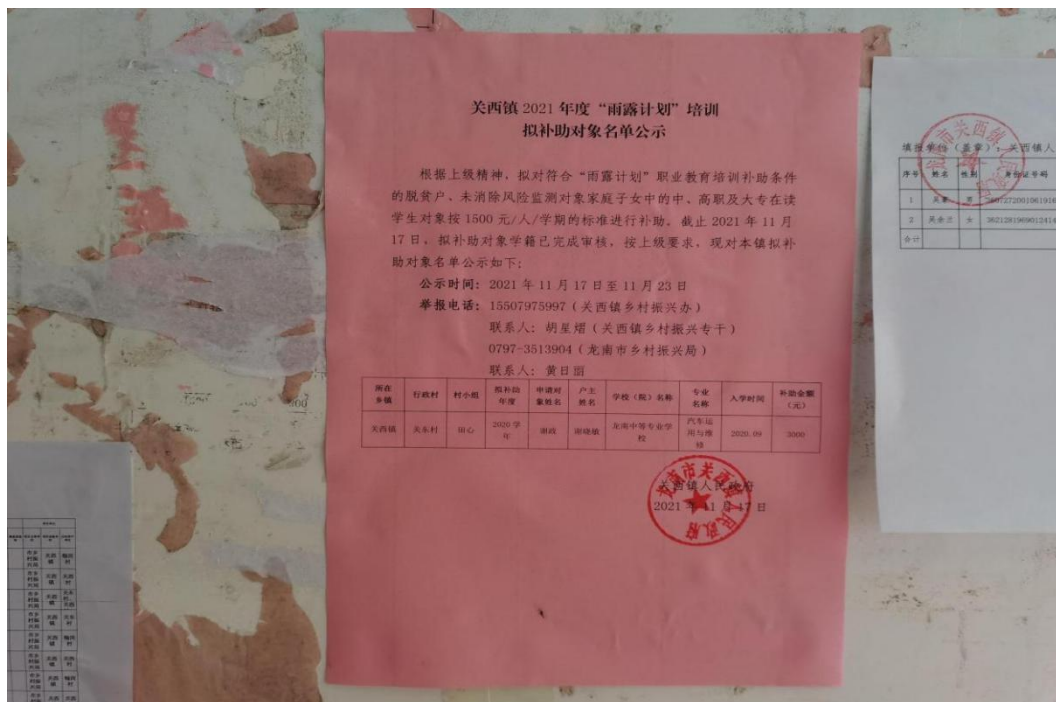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（7 天）

举报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（负责雨露计划干部电话或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电话），联系人：× × ×（负责雨露计划干部姓名）。

序号	学生姓名	入学时间	就读院校	专业名称	补助年级	补助金额	家庭住址	户主姓名
1	张 XX	2024.9	江西应用职业技术学院	工程测量技术	高职二年级	1500	X 村 X 组	张 XX

× × 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

XX 镇公告公示栏公示照片（一张近照、一张远照）

××镇××村 2025 年春季学期“雨露计划”培训 拟补助对象名单公示

根据上级精神，拟对符合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培训补助条件的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家庭子女中的中、高职在读学生对象按 1500 元/人/学期的标准进行补助。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拟补助对象学籍已完成审核，按上级要求，现对本村拟补助对象名单公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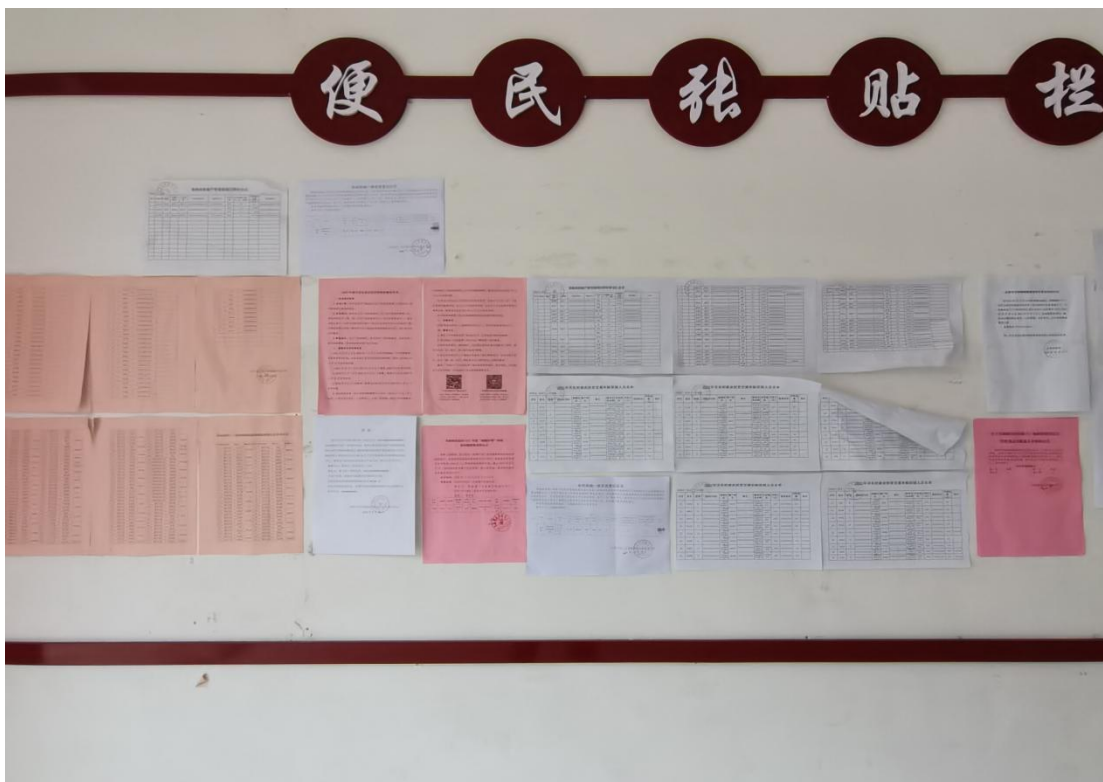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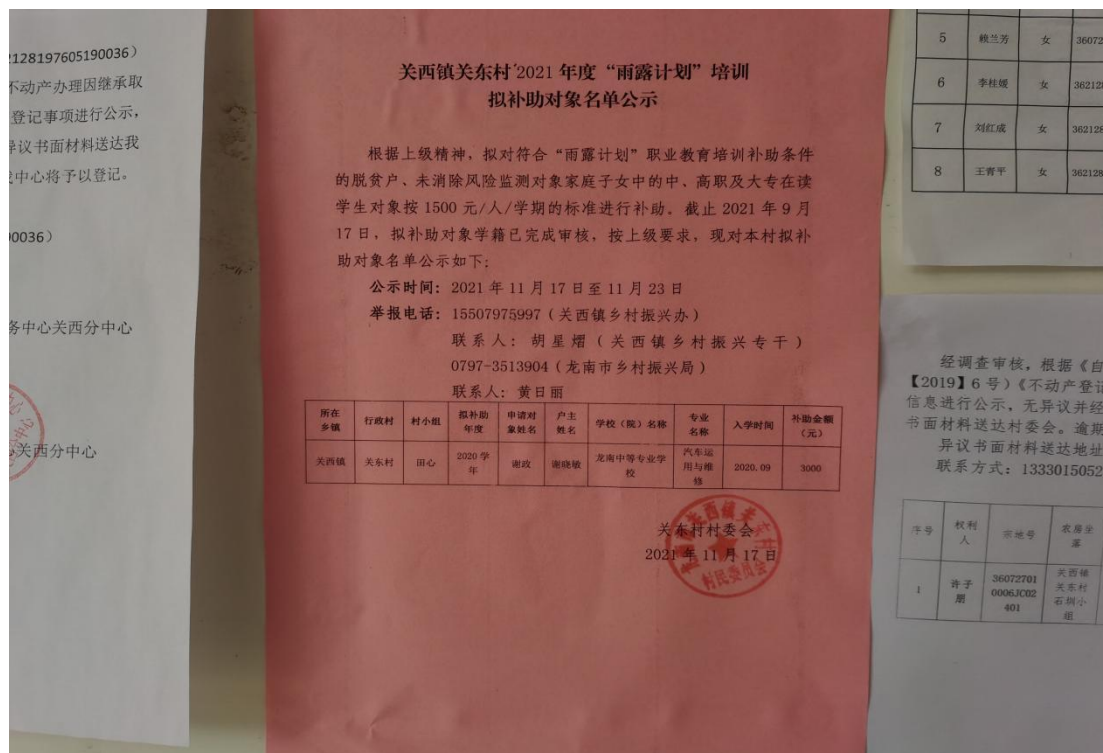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（7 天）

举报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（负责雨露计划干部电话或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电话），联系人：×××（负责雨露计划干部姓名）。

序号	学生姓名	入学时间	就读院校	专业名称	补助年级	补助金额	家庭住址	户主姓名
1	张 XX	2024.9.1	江西应用职业技术学院	工程测量技术	高职二年级	1500	X 村 X 组	张 XX

××村村委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

XX 镇 XX 村公告公示栏公示照片（一张近照、一张远照）

附件 5

雨露计划承诺书

本人张××，男（女），龙南市龙南镇村×××人，2006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36072720050917××××。于×××年×月就读于×××学校。2025年春季学期在学校正常学习，未有退学、辍学或因其它原因不在学校学习等情况。如发现上述相关情况，愿意将补助资金退还。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×××

2025年×月×日